**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**

**法制审核目录（2019年修订版）**

一、重大行政处罚决定

（一）责令停产停业；

（二）吊销许可证；

（三）没收违法所得与罚款金额总和（合称罚没金额）1万元（含）以上；

（四）对有违法所得的违法行为且处罚金额达5万元（含）以上；

（五）适用听证程序；

（六）减轻处罚、不予处罚或免予处罚。

二、重大行政许可决定

（一）作出不予许可的行政许可决定；

（二）适用听证程序的决定；

（三）市县属技工学校的设立审批；

（四）新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；

（五）所许可事项有重大影响，情况复杂或者涉及的自由裁量权较大，需要提请局领导班子集体审议的。

三、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

（一）将违法行为移送公安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决定；

（二）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他行政执法决定；

（三）工伤认定疑难案件。